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廖宜盈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8
電子信箱：eevee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4784863_11504010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5年5月28日「程序監理人制度精進規劃第二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本廳115年5月13日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75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鍾廳長宗霖、黃副廳長繼瑜、郭法官躍民、卜科長美君、廖家事調查官宜盈（均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1 15:56:06

「程序監理人制度精進規劃第二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開會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開會地點：司法院南棟 6 樓第一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廳長宗霖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說明程序監理人委託培訓計畫，為因應不同案件屬性，今年度進行專業分流，並規劃「兒少專題」與「嚴重病人專題」兩種類型。培訓採「先線上、後實體」兩階段模式：第一階段為線上通識課程（18 小時），考量法官學院線上量能充足，可容納較多參與人數，故由該學院主辦基礎法制教育等課程；第二階段為實體課程（12 小時），其中北區場次因法官學院具備教室及宿舍等空間資源，維持由該學院辦理。而北區以外場次，本院 115 年度已編列 150 萬元預算，擬委託專業公會辦理，以擴展訓練區域與量能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案由：關於程序監理人實體課程之委託辦理、課程規劃與制度精進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（一）建議培訓課程應區分基礎與進階（Level 1 與 Level 2）。新進人員完成基礎線上課程後，針對資深程序監理人，應持續規劃各類專題實務課程，以利持續進修，並符合每 3 年滿 18 小時之受訓規定。

（二）針對 3 年 18 小時之訓練時數，建議建置明確的登錄與稽核系統，並釐清登錄權責。

（三）針對實體課程，建議排定各專業公會輪流主辦之順序。例如今年度兒少專題由社工師公會辦理、嚴重病人由臨床心理師公會辦

理，明年度則輪替由諮商心理師與職能治療師公會承接。

（四）建議除現有之兒少與嚴重病人專題外，可針對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」及「家暴（高衝突家庭）」等不同群體，啟動專業課程規劃，俾利明年度推動辦理。

（五）考量公會承接政府部門之委託案常面臨繁瑣之行政與核銷程序，建請司法院在未來行政作業與經費核銷上能盡量予以簡化。

二、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（一）建議解決時數登錄問題可結合現有資源，若司法院將各公會列為合辦單位，由公會代為送件申請各專業繼續教育學分，即可讓上課紀錄直接匯入衛福部醫事人員系統，方便程序監理人自行查詢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實體課程需求量高，建議未來可考量擴充參與名額，而12 小時之專業課程設計與時數核發尚無困難，惟尋覓場地、訂購餐食及聘用現場工讀生等行政庶務較為繁瑣，需耗費較多心力。

（三）建議今年度150萬元預算聚焦於中南部辦理「兒少專題」及「嚴重病人專題」各一場，並表達承接嚴重病人專題（臺中場）之意願。

（四）鑒於本計畫係採公會委辦模式，為提升行政效能與減少重複審查，建議由公會代為向各專業主管機關送件申請繼續教育學分，即受訓課程在符合司法院培訓認證標準之同時，亦能取得各專業衛福部繼續教育學分，由主辦公會負責將課程計畫書送審即可，無須司法院額外申請。

三、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（一）認同將學分登錄「衛福部醫事系統」，因醫事專業人員已習慣使用該系統進行換照與資格確認，且僅能查詢個人紀錄符合資安考量。

（二）建議建立見習或實習制度，讓新進人員可跟隨資深程序監理人至實務現場學習，同時呼籲應建立配套之評核與考核制度，以確保新進人員具備正確之角色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
(三)建議由法院發起跨專業交流或個案研討(團體督導)機制，建立專業信任與合作基礎。

四、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針對每 3 年滿 18 小時之訓練時數規定，提請釐清學分重新採計之時間起算點與查核機制，確認應於換照前或換照後完成，避免出現時數空窗期。

五、全國律師聯合會：

(一)實務上法官常請律師協同當事人選任，但現有名冊難以辨識候選人之專業與實務經驗，建議名冊在顯示程序監理人專業上應更加精確。

(二)基礎課程建議依專業背景分流，律師等法律背景者應著重補充兒少發展、家庭動力、創傷知情等非法律訓練。

(三)現行程序監理人報告內容差異極大，建議於基礎訓練中提供報告撰寫之具體架構與應涵蓋面向。

(四)呼籲建立師徒制培訓或雙程監制度，協助有心投入之新手適應司法領域。

(五)針對未來委託各專業公會輪流辦理實體專題之規劃，若交由律師公會承辦，依律師之專業背景，應適合承接監護宣告(含財產管理)相關專題。

六、 司法院回應：

(一)針對時數登錄與查詢，現行系統已可上傳時數清冊供法官檢視，未來委託公會辦理之時數亦可送交司法院代為登錄，惟開放公會直接登錄因涉及資安問題仍需再行研議。

(二)現行程序監理人名冊將更新網頁欄位，並新增專業分類註記，以利法院選任。此外，新修正辦法已增訂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，確保名冊品質。

(三)考量現行法規與個資保障，現階段推動實習制度有適法性困難。建議可由法官依個案裁定採雙程監模式代替實習，並需於過程中告知倫理規範，且應取得當事人同意，以兼顧實務傳承與法規要求。

(四)認同現行各專業程序監理人報告內容差異極大，未來將研議從專業角度建立較為定性、制式化的報告架構，俾利法官快速閱讀。

七、 主席裁示：

(一)決議本(115)年度實體課程由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承辦「兒少專題」(暫定高雄場)；由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承辦「嚴重病人專題」(暫定臺中場)。

(二)規劃明(116)年度由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承辦「兒少專題」；職能治療師等專業公會承辦承辦「嚴重病人專題」，並研議加開家暴及監護宣告等議題。

(三)針對實體課程委託經費，今年度先以每場次 75 萬元暫估編列，並請本院秘書處協助簽辦，後續亦會評估今年實施狀況，編列或調整明年度預算。

(四)承諾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發布實施新修正之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」，俾利法官未來能裁定較高額之報酬，實質提升程序監理人之待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(會議結束)